

貴公司是否遵循香港 內幕消息披露制度？

畢馬威風險諮詢
2020年5月

自2013年1月實施內幕消息制度以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定期審閱涵蓋內幕消息的企業公告。此類公告涉及但不限於盈利預喜和利潤預警。上市公司務必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A部的規定，以及《上市條例》中有關一般披露義務的相關規定。

內幕消息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A部第307A(1)條，內幕消息是關於(i)該法團的；(ii)該法團股東或高級人員的；(iii)該法團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且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證監會已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證監會指引》），協助上市公司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A部所列示的披露內幕消息義務。此外，《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與交易所協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所需信息，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典型問題和可能的執法行動

自2013年以來，上市公司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數量快速增長。這表明上市公司對披露義務的認識普遍提高。然而，我們應當審慎解釋此趨勢，僅發佈更多公告不代表上市公司已建立成熟穩健的內幕消息框架。

證監會有權進行查詢和調查，以評估上市公司內幕消息框架的準備情況。我們注意到與上市公司內幕消息框架相關的一些常見問題：



流程 – 不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發佈虛假和誤導性公告



人員 – 沒有明確定義內幕消息事件的角色和職責；沒有法規更新相關培訓，或確認政策要求的進修培訓



監測 – 對披露/不披露決定進行有限獨立審閱



對上市公司、每名董事和/或行政總裁分別處以最高800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第307N(1)(d)條）



建議違規人員所屬團體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第307N(1)(g)條）



在指明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管理（第307N(1)(a)條）



實施保障措施命令，以避免再作出違規行為，包括培訓和/或任命獨立專業顧問（第307N(1)(h)條）

健全的內幕消息機制要素

我們曾與多間持牌法團和上市公司密切合作，改善其內幕消息機制。我們了解到，健全且有效的處理和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六個方面：



畢馬威如何提供幫助

我們一直致力於審閱內幕消息框架，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董事培訓。我們的團隊成員在管理監管機構對報告要求和客戶溝通的期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可提供的服務包括：

獨立審閱遵循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的程序

我們可靈活調整方法，並對貴司在遵循內幕消息法規和內部政策的流程和控制措施進行系統審閱。此審查可作為：

- 加強內幕消息框架的健康檢查；或
- 對公司採取強制措施後的合規審查。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的董事培訓

我們為董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各類培訓主題提供焦點培訓，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職責，(b)最新公司治理信息，(c)內幕消息規定和(d)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聯繫我們獲取更多資訊



李懿玲
合夥人
+852 2143 8764
alva.lee@kpmg.com



鄭樹濠
總監
+852 2847 5075
paul.cheng@kpmg.com



廖頌華
副總監
+852 2847 5164
gianfran.liu@kpmg.com

[kpmg.com/cn](https://www.kpmg.com/cn)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0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是與瑞士實體——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印刷。